

臺中市行政相驗申請流程

家屬提具因病或老邁死亡之往生者相關證件進行申請

(1)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
(2)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

電話申請(平、假日)

親自申請(平日)

由衛生所優先轉介指定醫療機構醫師向家屬約定相驗時間(低收、中低收個案安排衛生所醫師相驗)

經醫師親自檢驗屍體，合於行政相驗條件者，開立死亡證明書

行政相驗收費

本市衛生所	1000 元/案 (含 10 份以下死亡證明書); 每加開 1 份加收 10 元。(如: 開立 11 份死亡證明書, 收費為新臺幣 1,010 元。) 經列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
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	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取驗屍費 2,000-6,500 元(交通費另計) ★註

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醫師交付死亡證明書

★註：建議

平日：2,000-3,000 元(交通費另計)

假日：3,000-5,000 元(交通費另計)